

浅析合规管理人才培养

王 哲¹ 马 秋^{2*}

1. 渤海大学, 中国·辽宁 锦州 121000

2. 大连大学法学院, 中国·辽宁 大连 116600

【摘 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和法治社会的稳步推进, 依法治企已经逐渐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理念日趋深入。企业合规师这个新兴的岗位便应运而生, 这便需要大量既懂法律又懂经营管理的合规管理人才。我国高等法律教育应该对此作出积极回应, 从而满足市场需求。本文从转变传统法律职业理念出发, 尝试构建企业合规管理知识体系, 分析了传统法律职业人才与企业合规管理人才具有的共性和合规管理人才的特性。在此基础上, 设计了一系列企业合规管理人才的培养方案。

【关键词】法律职业; 合规管理; 人才培养; 课程设置

1 构建企业合规知识体系是企业合规师培养的基础

学科知识体系, 是指“该学科研究领域内的各个知识单元之间通过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构成的整体”。因此培养企业合规管理人才, 要以企业合规管理知识体系为基础, 但目前, 从中国知网搜索“企业合规管理”共获得1, 181篇文章, 可见我国对企业合规管理的研究相较于传统法学和管理学是相对匮乏的, 其中关于合规管理人才培养的内容更是寥寥无几。

企业合规管理知识经济体系研究内容涉及法学、企业财务管理、企业内部治理、企业生产经营等等, 内容极其庞杂并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特征。因此构建企业合规知识体系, 应该坚持三个基本原则。

首先是全面性原则, 即企业合规管理知识体系应尽可能涵盖企业合规管理所涉及的知识的各个方面以确保知识体系构建的全面性。

其次是科学性原则, 即根据中国及各发达国家企业合规管理的发展现状, 坚持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 将企业合规知识体系划分为理论科学和实务技术两个不同层次, 并依据其之间的内在联系, 确定知识单元的隶属和并列关系, 确保企业合规知识体系的科学性。

最后是开放性原则, 即在构建企业合规管理知识体系的过程中, 要充分考虑和展望企业合规管理的发展趋势, 为未来的企业合规管理的新知识预留一定的空间, 以保证企业合规管理知识体系的开放性和动态性。

2 建立健全科学的培养模式是企业合规师培养的保障

企业合规师的培养模式应当是在一定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思想指导下, 以现阶段法学教育模式为跳板, 按照企业合规管理的职业特性, 设计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和评估方法, 实现合规管理人才的有效培养的全过程。因此设计企业合规管理人才培养模式要做到以下几点:

首先, 明确企业合规师才与传统法律职业之间的核心区别。以法官、检察官、律师为代表的传统法律职业承担的是定分止争、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和法律尊严的重要社会职责。因此法官审判案件、检察官履行职责, 应当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 律师应当坚持当事人主义。而企业合规师作为企业内部人员, 应立足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防范企业合规风险。在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时不仅仅要考虑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还要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制定企业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和管理计划并监控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

其次, 要基于合规管理职业特点明确教学主要内容、方法及培养方案。我国高等法学教育长期以来都是以部门法为导向设计法学教育的核心课程、选修课程, 但这种法学教育培养方案根本无法满足企业合规管理的职业岗位需求。因此我们可以借鉴加拿大CBE (Competency Based Education) 即“以培养学生从事某

一职业所必须具备的实际能力为核心的教育思想”与美国OBE (Outcomes-based Education) 教学思想, 即“学生学到了什么和是否成功远比怎样学习和什么时候学习重要”。企业合规管理人才培养方案设计, 应以企业合规管理的基本素养为起点, 运用DACUM (Developing a Curriculum) 方法进行工作分析, 明确企业合规管理人才应具备的知识、能力、素质, 基于以上内容进行课程与教学体系的设计, 明确课堂教学的核心内容和教师教学的主要方法。逐步实现在统一的法学教育系统下的企业合规管理人才的特色培养方案。

最后, 调整课程设计体系, 着重突出企业合规管理的职业特色。在教学方法上, 坚持教学内容以问题为导向, 以实际案件和实务问题为主, 将工作中的基本知识布置给学生自我研习, 坚持课堂教学以研讨案例, 剖析问题为主, 利用科学的教育手段以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来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让学生能够充分掌握现代法治理念和企业合规管理知识体系, 在企业经营管理中, 能够运用法律职业思维、法律逻辑分析能力和法律原则及规则来判断、剖析和解决实务问题; 能够充分的掌握法律名词和法律术语; 熟练地从事企业合规管理事务(如制定并实施企业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企业合规咨询、合规调查, 处理合规举报等)以及防范合规风险; 有制定企业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和管理计划等实务能力。

总而言之, 企业合规管理人才的培养需要的是一整套具有针对性的系统性方案。只有转变法律职业观念, 改变以部门法为导向的课程设计方案, 坚持以真正的社会需求为标准进行法学教育的改革, 才能培养社会亟需的能满足企业合规管理要求和工作的法律人才, 才能解决我国高等法学毕业生的就业的结构性问题, 从而实现我国法学教育的蓬勃发展。

参考文献:

- [1] 黄进. 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引领中国法学教育进入新时代[J]. 中国高等教育, 2018 (09): 29-31.
- [2] 于志刚. 法治人才培养中实践教学模式的探索: “同步实践教学”[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7 (05): 38-51+158-159.
- [3] 徐芝兰, 高毅. 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难的供给侧改革[J]. 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41 (06): 146-151.
- [4] 马秋. 对企业法务人才培养的思考[J]. 大连大学学报, 2016, 37 (01): 62-67.
- [5] 马秋. 大法律职业视域下企业法务人才培养的思考[J]. 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教育研究会2015年年会暨“依法治国与法学教育”论坛, 2015.

作者简介:王哲 (1993.10-), 男, 单位: 渤海大学, 研究方向: 企业法务。

*** 通讯作者:**马秋 (1964-) 女, 教授, 大连大学法学院, 研究方向: 企业法治。